

各位老师:

依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<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
操作办法(试行)>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
号)规定, **纳税人在2020年12月31日前, 需对2021年的专项附
加扣除进行确认。**

为了不影响您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减税优惠, 请及时在个人
所得税 APP 上确认 2021 年度专项附加扣除内容。具体步骤
参见中国税务报

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4s0H5Sz0vt5XQbIrm7-GzA>

税务服务热线: 12366

财务处服务电话: 88222224

财务处

2020 年 12 月 4 日